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2018 年年报聘请的会计师，就贵所问询函中要求我们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6 笔资金占用事项发生于 2018 年，但是前期年报及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中均未披露相应事项，请公司及 2018 年年审会计师说明前期相关款项的会计处理，执行的审计程序，未被认定为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年审会计师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6 笔资金占用事项的明细及会计处理

1、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6 笔资金占用事项的明细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占用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8/2/27	未约定到期日	未约定利率
泉州正升机械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8/2/28	未约定到期日	未约定利率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3/29	未约定到期日	未约定利率
上海京兆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904,000.00	2018/6/20	未约定到期日	未约定利率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8/10/8	未约定到期日	未约定利率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1/5	未约定到期日	未约定利率
合计	104,204,000.00	—	—	—

2、2018 年 6 笔资金占用事项的会计处理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流出主体	资金流入主体	金额	2018 年报表 列示科目
1	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	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	在建工程
2	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	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	在建工程
3	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	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在建工程
4	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	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70,904,000.00	其他非流动 资产
5	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	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 资产
6	汇通商业保理（深圳） 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104,204,000.00	—

2018 年披露年度报告时，上表中的前 5 笔资金占用事项均为安通控股子公司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支付给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设备款项。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账务处理为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报表列报时按照工程进度将预付的进度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进行列示。

2018 年披露年度报告时，上表中的第 6 笔资金占用事项为安通控股子公司汇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应收保理款。该笔保理款系 2018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保理协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放款。汇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账务处理为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执行的审计程序

1、有关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设备款的审计程序

序号	履行的审计程序	获取的审计证据	得出的审计结论
1	获取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与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查询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资质，核实中建恒杰是否为合格的供应商以	（1）工程合同； （2）中建恒杰的工商档案； （3）中建恒杰的相关资质。	工商档案显示该公司与安通控股及安通控股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并无关联关系，且网络查询后了解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过较多大型

	及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项目，是合格的工程施工供应商。
2	获取经安通控股、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单及工程进度照片，华商国际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阶段性监理报告，核实工程进度。	(1) 工程进度款申请单； (2) 阶段性监理报告； (3) 工程进度照片。	公司支付款项的申请、支付程序符合正常支付流程且经三方确认。
3	检查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的流水以及银行回单，是否与账面一致。	银行回单	支付的银行回单与账面记录一致，款项均支付给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无代收代付情况。
4	盘点工程项目，了解项目进度。	盘点记录、盘点照片	工程正在正常施工中，盘点观察工程进度与监理进度基本相符。
5	考虑到安通控股 2018 年末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为进一步核实支付的工程款是否真实，审计人员实施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向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了访谈程序，受访人是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某以及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吴某，针对项目进度、支付款项等内容与对方进行核实，访谈结束后于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门口拍照留影。	访谈记录、访谈照片	受访人确认了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支付的资金系工程建设资金，支付金额与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账面记录金额一致；经访谈了解工程进度与监理进度相符。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支付给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最终被其他方占用的情形。

2、有关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保理款的审计程序

序号	履行的审计程序	获取的审计证据	得出的审计结论
1	获取汇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的保理协议，该协议 2018 年 9 月 27 日签订，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放款	(1) 保理合同； (2) 放款回单。	经检查，合同有效且合同附件保理业务信息表中约定的保理融资期限、金额与放款回单的时间、金额一致。

	500 万元，获取银行回单。		
2	检查汇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同的交易基础是否合理。	泉州安通物流应付账款明细账	经核实，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存在拖车服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通物流账面仍应付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1,655.01 万元，远超过保理金额。到期日前可以向安通控股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将款项转入保理专用账户。由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与汇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判断该保理不存在不可回收风险。因此，综合判断该保理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查询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核实安华物流是否为关联方。	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显示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及安通控股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并无关联关系。
4	审计人员向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函证。	函证	回函显示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该笔保理款，且金额、期限等信息一致。
5	按照坏账政策对应收保理款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测算表	计提坏账与政策一致。
6	就资金占用情况对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中明确了资金走账的具体金额，并不包括该笔款项。访谈记录由公司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未发现汇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给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元保理款存在被占用的情形，故未作为占用资金披露。

此外，2018 年年报审计时我们将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保理款进行了调整，作为占用资金披露。

3、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通控股被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113,077.55 万元，由于占用资金存在一定的隐蔽性，可能存在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后不能发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形，为此我们就资金占用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占用资金披露完整性的声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年度报表审计时，我们针对上述 6 笔被占用的资金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在评估公司被占用资金风险较高的情况下，我们针对工程款及保理款的支付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上述 6 笔资金支付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支付手续，由于审计手段的固有限制，我们未发现上述 6 笔资金存在被占用的情形。我们认为我们已实施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